

深入学习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

着力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

朱光远

江苏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乡村治，百姓安，则国家稳。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走中国特色乡村善治之路，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我们党“三农”工作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立足国情农情，准确把握乡村社会变化特征，满怀对广大农民群众深厚情感，高屋建瓴地就如何激发乡村社会活力、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等问题进行深刻阐释、作出明确指示，为我们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2018 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扎实推进万村善治工程，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把乡村社会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群众安全感又创新高，加大农村地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力度，深入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了一批农村涉黑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村干部，农村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2018 年全省群众安全感达97.6%。二是农村社会矛盾化解能力不断提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乡村调委会规范化建成率达90%，95% 以上的矛盾纠纷在乡镇以下得到化解。三是乡村社会治理基础有效加强，农村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设置“全要素”网格6.8 万个，配备专职网格员3.2 万人、兼职网格员13 万人。

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来看，随着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尤为突出，对推进乡村社会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农民求发展、要公平、想参与，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期盼更加强烈，对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出了新要求；二是农民既期盼人身、财产安全，更期盼食品、环境等安全，对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提出了新要求；三是农民对高品质、高效率的乡村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期盼精细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对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出了新要求。

面对乡村社会治理新挑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新部署，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乡村社会治理重视不够。有的地区、部门抓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一手硬、一手软”，抓城市工作和农村工作“一脚深、一脚浅”，城乡区域发展、社会治理工作不平衡。二是对农村社会稳定风险复杂性严峻性把握不足。政治稳定方面，敌对势力借乡村“法律维权”公开捣乱滋事，邪教组织将农村作为重点渗透区域，部分地区农村地下非法宗教场所众多。社会稳定方面，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征地拆迁等传统矛盾和环境污染、资源开发利用纠纷等新型矛盾交织叠加，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向农村蔓延。三是对农村突出治安问题处置不力。针对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犯罪时有发生，少数地方黑恶势力把持农村基层政权、侵占集体资产，有的地方赌博问题较为突出。四是公共安全问题在农村凸显。乡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多发频发。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薄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动人口集中在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有些处于管理的真空状态。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围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万村善治工程，切实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重点构建“三个体系”：

一是健全平安乡村建设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我们要将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夯实稳定根基作为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首要任务。着力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农村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环境保护等农民群众维权热点领域，找准问题症结，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纵深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和邪教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传销、电信网络诈骗、污染环境、危害食品安全、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技防镇和视频监控“村村通”工程，推动治安防控力量下沉，进一步织密织牢农村安全稳定防护网。年内，技防乡村建成率达96%以上。

二是构建乡村“三治融合”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广徐州马庄经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坚持以自治为基础，大力发展农村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发动农村网格员、驻村民警辅警、平安志愿者、“新乡贤”等多元力量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共同建设平安家园。坚持以德治为先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子女不孝、宗教迷信、低俗文化等突出问题，全力提升农村社会文明水平。坚持以法治为保障，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群众依法维权、解决问题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是创新乡村网格化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要将创新乡村网格化社会治理作为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夯实网格基础，加强农村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信息采报、便民服务、矛盾化解、隐患排查、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完善网格员选拔聘用、教育培训、管理使用和激励约束等制度机制。强化联动共治，着力推进乡、村网格中心（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乡村社会治理力量资源，统一协调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置的服务和管理事项。深化智能应用，扎实推进网格化智能应用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数据感知获取、汇聚管理、互联互通、赋能应用，做到第一时间了解响应农民群众诉求、第一时间感知乡村社会风险、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农村矛盾问题。2019年底，乡村网格化中心规范化建成率达90%以上。